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行政通函
CACE/523

2011年1月24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及
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工作的
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和准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

- 批准1项ITU-R新课题和1项经修订的ITU-R课题
- 删除1项ITU-R课题

现已通过2010年10月15日的第CAR/300号行政通函, 按照ITU-R第1-5号决议(第3.4段)规定的程序, 提交了1份ITU-R新课题草案和一份经修订的ITU-R课题草案, 以便以信函方式批准。此外, 该研究组还建议废止1项ITU-R课题。

这一程序所需的条件已于2011年1月14日得到满足。

附件中经批准的课题案文供您参考(附件1至2), 并将在[1/1号文件](#)的修订2中出版, 其中包括2007年无线电通信全会批准并分配给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的ITU-R课题。附件3为已删除的ITU-R课题。

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 3件

分发:

- 成员国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及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局长、电信发展局局长

附件1

ITU-R第235/1号课题

频谱监测的发展演变

(2011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频谱监测是频谱管理的关键因素；
- b) 无线电通信技术和系统在持续快速地发展；
- c) 除其它技术外，还需研究软件无线电和认知无线电系统对频谱监测的影响；
- d) 频谱监测活动发生的任何演变都会影响到主管部门；
- e) ITU-R SM系列建议书和报告以及国际电联《频谱监测手册》提供了大量关于现有无线电通信技术和系统的频谱监测信息；
- f) 可能需对现有频谱监测系统（包括固定、移动和可搬移电台）在监测新的无线电通信技术和系统方面的能力进行评估；
- g) 频谱监测设备的改进提高了频谱监测过程的效率和效能；
- h) 所收集的频谱数据的不断增加可能需要组织和频谱监测技术的调整适应，
做出决定，应对下述课题开展研究

- 1 对使用新技术的无线电通信系统进行监测需考虑哪些新问题？
- 2 在对使用未来无线电通信技术的系统进行监测的组织、程序和设备方面有哪些新方法？
- 3 主管部门在落实基于未来无线电通信技术的系统的新方法时有哪些需求？

进一步做出决定

- 1 上述研究的结果应被纳入一份或多份建议书和/或报告中；
- 2 上述研究应在2013年前完成。

类别：S3

附件 2

ITU-R第221-2/1号课题

无线电通信系统与使用有线电力供电的 高数据速率电信系统间的兼容性

(2000-2007-2011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电力供电仍继续在低频 (LF) 频段用于低数据速率的遥测或控制;
- b) 电力供电的设计与安装通常不会考虑射频 (RF) 辐射的最小化;
- c) 设计中的新电信系统将使用高频 (HF)、甚高频 (VHF) 和超高频 (UHF) 载频频段, 数据速率高达1Gb/s;
- d) 此类系统产生的任何辐射, 都可能会对无线电通信系统的使用, 特别是在LF、中频 (MF)、HF甚高频 (VHF) 和UHF的使用产生影响,

做出决定, 应研究以下课题

- 1 若采用有线电力供电的电信系统产生的辐射不会损害无线电通信系统性能, 则其可接受的辐射电平是多少?

进一步做出决定

- 1 上述研究结果应纳入建议书和/或报告中;
- 2 上述研究应在2011年完成。

类别: S1

附件 3

已删除的 ITU-R 课题

ITU-R课题	标题	类别	上一次批准日期
219/1	远程接入其他主管部门的无线电监测设备	S2	2000
